

問題思考

甲、乙與丙三人為同窗好友，規劃一同創業，他們預計要共同承攬工程，但卻不知要如何開始？

踏出經營事業的第一步，便是選擇經營的型態，目前經營事業型態有三種，即獨資、合夥與設立公司。究竟哪一種比較好？

壹、獨資、合夥或公司

一、認識權利主體

在瞭解獨資、合夥與公司間差別前，應先介紹「權利主體」這個概念。「權利主體」乃在法律上能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資格或地位，例如權利主體可為財產之所有權人，非權利主體則不能享有財產權利等。權利主體限於「人」，人分為「自然人」與「法人」，自然人是由母體分娩產出之人，是血肉之軀；法人是依據法令規定設立之組織體，沒有實質之形體。自然人的權利義務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只要出生時曾經獨立呼吸，即認為已出生，不論存活時間之長短、身體是否健全、意識是否正常，均為權利主體。法人之權利義務，自完成設立登記時取得，於清算終結時結束。除了自然人與法人之外，其他之物或組織體等，並不是法律上之權利主體，不能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。

名詞釋義

權利能力是什麼

簡單的說，權利是一種法律地位，基於此一地位，得向特定人為某種請求。而義務是一種拘束，違反此種拘束將受到法律制裁。有權利能力的人，依法享有獨立的人格，可以享有權利，亦應負擔義務。

Q&A

Q：植物人有權利能力嗎？

A：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植物人雖然意識無法自主處理日常生活事務，但在出生後，死亡前，仍有權利能力。

二、獨資

一人以營利為目的，出資經營事業，就是「獨資」。獨資事業的運作，主要規定在商業登記法，並非公司法。獨資事業本身並非法人，沒有人格，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因為獨資事業的出資人僅有一人，所以可以說，獨資事業就是出資人，出資人就是獨資事業，在法律上把這種型態稱為「○○○即○○商號」，例如由王三敏獨資成立之三敏水電行，法律上就稱為「王三敏即三敏水電行」。

獨資事業的名稱，可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取名，但既然不是公司組織，就不可以取做「○○公司」。獨資事業的名稱，只要不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，且在同一縣市之內，若與他人經營同類業務，不使用與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與相同或類似的名稱均可。常見之獨資事業名稱，例如「○○建材行」、「○○工程行」等。

獨資事業如有盈餘，盈餘全數由唯一出資人享有；如有虧損，責任亦由出資人負擔。例如，某王小敏成立「三敏水電行」承包他人的水電工程，卻施作錯誤，造成業主的損害，損害金額為1,000萬元，則業主可以要求「王小敏即三敏水電行」賠償1,000萬元。獨資事業的優點，在於出資人只有一個，不會發生合夥人理念不合或股東糾紛等問題；但是，缺點是出資人僅一人，通常資本有限，規模不容易做大。

三、合夥

合夥與獨資之差別，在於出資的人數，若是二個人以上出資合作經營事業，就是合夥，合夥事業不是「法人」，並無權利能力。合夥事業的資本，是由各合夥人提出，各合夥人的出資未必相同，因此各

合夥人中存有「出資比例」，在合夥人內部之權利與義務，若無另外約定，就按照出資比例分配。例如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合夥，出資500萬元設立「力新電器行」，其中甲出資50萬元，乙出資100萬元，丙出資350萬元，出資比例為1：2：7。除非甲、乙、丙三人另有約定外，合夥事業如有盈餘100萬元，由合夥人按出資比例分配，甲可分配10萬元，乙可分配20萬元，丙可分配70萬元。若合夥事業有虧損，先由合夥事業之財產支應，若有不足，就由合夥人負「連帶清償責任」。例如，「力新電器行」因為經營管理不善，積欠廠商丁貨款600萬元，此600萬元先以力新電器行之財產清償之後，還剩300萬元無法還清，這時丁可要求合夥人甲、乙、丙任何一人或數人或全部，清償一部分或全部之債務。若丁發現甲、乙、丙中，丙最富資力，丁可請求丙一人清償合夥事業所欠300萬元之債務。丙清償300萬元完畢之後，在合夥人內部關係中，丙可按照出資比例請求甲分擔30萬元，乙分擔60萬元。

合夥人對合夥事業所負的責任，是一種「無限責任」，也就是合夥人所負的責任直到債務全部清償完畢才能結束，若合夥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合夥的債務，合夥人必須要以自己的財產清償合夥的負債，直到債務還清為止，並沒有上限，也不以當初加入合夥時之投資金額為限。所以，在合夥虧損積欠債務時，合夥人對合夥事業債務所負的責任，一般稱之為「無限連帶清償責任」，全體合夥人則稱之為「連帶債務人」。

名詞釋義

連帶債務是什麼

民法第273條規定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

連帶債務必因當事人自行約定或法律規定才會發生。合夥人對合夥債務必須連帶清償，乃是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。其法律依據為民法第681條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」

實例

甲 負債300萬元
乙 連帶債務人-----丁債權人
丙

丁可以同時或先後，請求甲、乙、丙三人全體或任一人、任二人償還債務300萬元。

四、公 司

所謂公司是指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」（公司法第1條）若非以「營利」為目的者，例如以「公益」為目的之事業，就不能登記為公司。又公司之設立，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，並非自行取名為○○公司，即能成為公司。公司是法人，本身得為權利主體，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。所以公司得登記為財產所有權人，亦得與他人簽訂契約。

名詞釋義

董事長vs.公司

公司的董事長與公司本身不同人格，應予區分公司是一法人，為獨立的主體，公司董事長亦為另一獨立主體，二者不能混為一談。

實例

○○銀樓為有限公司組織，○○銀樓向客戶某乙收購金飾，並由總經理某甲出面，不料○○銀樓取得金飾之後卻未付款項。此種情形客戶僅能向公司請交交付款項，不能請求某甲交付款項。

有關公司之各種分類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

以「股東對公司債務所負之責任」作為區分標準，公司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法第2條）。目前申請設立之公司種類，必為此四種公司中之其中一種。

1. 無限公司

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，股東對於公司債務，不問出資額多寡與盈虧分派比例，均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
2. 有限公司

指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債務負其責任之公司。亦即，股東出資設立公司之後，公司債務由公司自行負責，股東不須對公司之債務負責。

3. 兩合公司

指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共同組成，其中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，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責。

4. 股份有限公司

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，股東就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亦即，股東認購股份之後，公司債務由公司自行負責，股東不須對公司之債務負責。

例題

甲、乙、丙三人為高中同學，各出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「合夥」開設洋洋工程行，由甲負責執行業務。不料，因為工程行經營不善，積欠某丁100萬元，無力償還，遂遭債權人丁追索。試問：

1. 丁得請求何人償還欠款？
2. 承題，若該洋洋工程行之組織型態為「洋洋工程無限公司」，則丁得請求何人償還欠款？
3. 承題，若該洋洋工程行之組織型態為「洋洋工程有限公司」，